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河浦街道石音坑排洪渠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河浦街道办事处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证书编号：A122011001-6/1  
市政行业乙级 证书编号：A222011008

发 包 人：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河浦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ZSST202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河浦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河浦街道石音坑排洪渠整治项目工程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

工程名称：河浦街道石音坑排洪渠整治项目

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概算书

设计内容：拆除塑料管道，砖砌检查井和管道固定座，清淤泥后渠底回填级配碎石人机配合铺装厚 30 公分，挡土墙两侧碎石护墙勒脚 60cmx60cm。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政府批准文件   | 1  |      |      |
| 2  | 发包人设计要求  | 1  |      |      |
| 3  | 现状数字化地形图 | 1  |      |      |
| 4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  |      |      |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设计人资质文件（加盖公章） | 2  |      |      |

|   |           |   |  |     |
|---|-----------|---|--|-----|
| 2 | 该工程项目设计文件 | 6 |  |     |
| 3 | 上述两材料的电子版 | 1 |  | 不加密 |

## 第五条：设计收费

5.1 设计收费标准根据 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下浮 20% 进行收费，即  $777087.63 \times 4.5\% \times (1-20\%)$  万元 = 2.377888 万元（见下表）。

| 项 目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工程概算造价<br>(元) | 设计费基价<br>(元) | 设计费<br>(元) | 备注               |
|---------------------------|---------------|---------------|--------------|------------|------------------|
| 工程设计费                     |               | 777087.63     | 23778.88     | 23778.88   | 按设计费基价<br>下浮 20% |
| 实际收取设计费用（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柒拾捌元整 |               |               |              | 23778      | 经协商取整，<br>合同暂定价  |

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取费条文：

1. 0. 3 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浮动幅度值)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 + 其他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1. 0. 9. 2 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5.2 本合同项下设计费 2.3778 万元为包干价（即包含税收及其它）

5.3 本合同暂定价为 2.3778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濠江区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为准。如最终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则以最终结算价进行定案；若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进行定案。

5.4 设计费支付方式：发包人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设计人提交成果及上级资金到位后，及时付清设计人设计费用。

5.4.1 签订服务合同后，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且预算审定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总设计费的 50%，即人民币 1.1889 万元（暂定，以预算审核金额为准）。

5.4.2 办理竣工验收, 设计人完成所有验收资料签署且最终设计费结算审定后 7 天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总设计费的 50%, 即人民币 1.1889 万元(暂定, 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 付费次序  | 付费占比 | 付费额<br>(元) | 时间备注   |
|-------|------|------------|--|
| 第一次付费 | 50%  | ¥11889     |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且预算审定后 7 天内(暂定, 以预算审核金额为准)                   |
| 第二次付费 | 50%  | ¥11889     | 办理竣工验收, 设计人完成所有验收资料签署且最终设计费结算审定后 7 天内<br>(暂定, 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
| 合计    | 100% | ¥23778     | (暂定, 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员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

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发包人可为其提供便利，但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1.5 发包人付清设计费之日起，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资料（包括电子版）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建筑设计现行规范。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的资料、文件及数据。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

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0.01% 的逾期违约金。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造成发包方返工等其它损失的，设计人予以赔偿。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01%。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其他

8.1 因设计问题或数据不清，施工方或监理方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并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方必须无偿配合。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的上级部门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本合同解除。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当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濠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

河浦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年11月10日

设计人名称：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年11月10日

## 授权委托书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现授权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为办理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河浦街道办事处项目河浦街道石音坑排洪渠整治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业务有关服务费申请款、收款、开具发票等事宜，项目所需资质、设计人员、资料盖章等使用总公司印章及资质，并对其正确性、准确性负责，特此说明。

授权单位（盖章）：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分公司名称：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单位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西墩村新岸路和安楼 A 栋 13 楼 130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银行账户：601934400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